

# 國立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3.01 系務會議通過  
94.04.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4.06.09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94.06.24 教務會議備查  
101.03.21 系務會議通過  
101.6.1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6.20 教務會議備查  
101.10.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03.12.10 系務會議通過  
103.12.17 院課程會議通過  
104.03.1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3.25 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本系各委員會職責第二款之規定，設置「英美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

- (1) 本系教學及課程的設計與革新。
- (2) 校內與校際學術合作之策劃與推動。
- (3) 課程與授課教師之協調。
- (4) 推廣教育課程規劃與審查。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五位經系務會議推選之專任教師及一位學生代表組成；召集人由推選之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條 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雇主、校友、學生、家長等成員列席，提供課程規劃意見。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